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修武县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修武县人民医院区域医疗中心项目铝单板及玻璃采光顶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修武县人民医院区域医疗中心项目铝单板及玻璃采光顶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东阿耀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1人,营业收入为320万元,资产总额为83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谈判单位名称(单位公章):东阿耀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

期:2025年9月16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将在中标后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,若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